**盘山县社会工作服务保障中心**

**（盘山县智慧城乡运行保障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山县社会工作服务保障中心（盘山县智慧城乡运行保障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山县社会工作服务保障中心（盘山县智慧城乡运行保障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山县社会工作服务保障中心（盘山县智慧城乡运行保障中心）单位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单位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单位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盘山县社会工作服务保障中心（盘山县智慧城乡运行保障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盘山县社会工作服务保障中心（盘山县智慧城乡运行保障中心）为中共盘山县委社会工作部所属二级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格化管理体系，研究制定县网格化管理行业标准、工作规范及流程，建设和管理网格平台。

（二）负责指导、监督和考核辖区内网格化管理工作。

（三）负责统一推进实施网格化管理工作。

（四）负责网格化管理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

（五）负责全县大数据管理和综合分析应用工作。

（六）负责及时收集、整理、上报重要紧急信息和突发公共事件，为县委、县政府及时处理、科学决策提供服务。

（七）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盘山县社会工作服务保障中心（盘山县智慧城乡运行保障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盘山县社会工作服务保障中心（盘山县智慧城乡运行保障中心）

**第三部分 盘山县社会工作服务保障中心（盘山县智慧城乡运行保障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848.63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48.63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848.63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341.25万元；

2.项目支出507.38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190.38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6个，涉及资金507.38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20.33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2025年有人员增加。

二、单位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山县社会工作服务保障中心（盘山县城乡运行保障中心）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盘山县社会工作服务保障中心（盘山县城乡运行保障中心）事业运行经费预算为6.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山县社会工作服务保障中心（盘山县智慧城乡运行保障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90.38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190.38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山县社会工作服务保障中心（盘山县智慧城乡运行保障中心）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

|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金额** | | |
| **（2024）年** | | **2025年** |
| **合计** | **0** | | **0**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 0 |
| 2.公务接待费 | 0 | | 0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0 | | 0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 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0 | | 0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山县社会工作服务保障中心（盘山县智慧城乡运行保障中心）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山县社会工作服务保障中心（盘山县智慧城乡运行保障中心）2025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6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6个，涉及资金507.38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工作事务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应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